

申請變更會址證明（備查）公文紙格式

（組織全銜）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新竹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號函核准立案

會址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 旨：本會會址已自 年 月 日遷至 縣

鄉鎮市區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，請惠予證明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址變更案，業經本會議第 屆 次理事會通過。
- 二、本會新會址電話： 傳真：
- 三、檢附第 屆 次理事會議紀錄及新會址使用權證書（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各一份，併請核辦。